

31 马 术

一、考核指标与所占分值

类 别	专项素质			专项技术
考核指标	身体形态、比例及形象	身高体重指数评定	立定跳远	马术专项
分 值	10 分	10 分	10 分	70 分

二、考试方法与要求

(一) 专项素质

1. 身体形态比例及形象

(1) 考试方法：由考评员目测评分。

(2) 评分标准：考评员参照定性评分细则（表 31-1），独立对考生进行综合评定。采用 10 分制评分，分数至多可到小数点后 1 位。

表 31-1 马术定性评分细则

等级（分值范围）	身体形态比例及形象	马术专项技术
优（10-8.6 分）	身体比例好、四肢修长、形象好、腿型好、气质好。	正确娴熟的上下马、马上调节蹬带。骑坐、用缰绳正确有效，步伐转换流畅，辅助与扶助清晰明确，马匹服从性好，进入工作状态（授衔）。
良（8.5-7.6 分）	身体比例协调、身材匀称、五官端正。	正确娴熟的上下马、马上调节蹬带。骑坐、持缰绳正确，能安要求进行步伐转换，辅助与扶助，马匹基本进入工作状态。
中（7.5-6 分）	身体比例一般、身材欠匀称、五官较端正。	上下马正确但不流畅，勉强完成马上调节蹬带，骑坐基本到位，马匹不严重抗缰，辅助与扶助缺陷，但基本能按考官口令进行各种步伐的转换。
差（6 分以下）	身体比例较差，面部有缺陷。	马匹服从性较差，骑坐、用缰、辅助与扶助不够规范。步伐转换不协调

2. 身高体重指数评定

(1) 身高

① 考试方法：用身高架测量。考生赤脚呈站立姿势于身高架地板上（足跟并拢，两腿伸直，躯干自然挺直，两臂自然下垂于体侧），足跟、骶骨不及两肩胛骨应与立柱接触，两眼平视，头部保持正直。测试人员站立于右侧，将水平板轻轻沿立柱下滑，轻压考生头顶后就可读数。

② 评分标准：5分起评，实行减分制。男身高在170CM-185CM之间，女身高在160cm-175cm之间不扣分，否则每超出或低于标准1cm，扣0.5分。

(2) 体重

① 考试方法：用体重计测量。考生两腿分开，平行站立于体重计上，身体保持正直，体重计指针静止不动时即可读数。

② 评分标准：5分起评，实行减分制。体重 (cm) = 身高 (cm) - 105，体重在此标准以下者不扣分，每超出标准1kg，扣0.5分。

3. 立定跳远

(1) 考试方法：考生双腿站在起跳线外，起跳时双脚不允许超过起跳线，落地后以身体与起跳线最近距离为测量距离，记取成绩。考生每人试跳两次，取最好成绩。

(2) 评分标准：见定量评分表 31-2。

表 31-2 马术定量评分表

分 数	男子立定跳远 (米)	女子立定跳远 (米)	分 数	男子立定跳远 (米)	女子立定跳远 (米)
10	2.70	2.30	5	1.70	1.30
9.5	2.60	2.20	4.5	1.60	1.20
9	2.50	2.10	4	1.50	1.10
8.5	2.40	2.00	3.5	1.40	1.00
8	2.30	1.90	3	1.30	0.90
7.5	2.20	1.80	2.5	1.20	0.80
7	2.10	1.70	2	1.10	0.70
6.5	2.00	1.60	1.5	1.00	0.60
6	1.90	1.50	1	0.90	0.50
5.5	1.80	1.40	—	—	—

(二) 专项技术

1. 考试方法：

(1) 考生抽签决定考生顺序，按顺序安排考试马匹；

(2) 每名考生考两轮，按成绩好的一轮记成绩；

(3) 测试内容：正确上下马、马上调节蹬带长度，慢步、轻快步、快步压浪、立定，上述不同步伐的转换。

2. 评分标准：考评员参照定性评分细则（表 31-1），独立对考生进行综合评定。采用10分制评分，分数至多可到小数点后1位。

三、其他

(一) 身高要求：不论男女均需 160CM 以上。未达到身高要求的考生，不具备考试资格。优秀运动员可适当放宽。

(二) 马术专项考试第一轮考试中马匹失去控制及落马者，取消第二轮考试的资格。

(三) 马术专项考试第二轮，按第一轮考试成绩从后到前考生先后自行选择马匹。

(四) 每轮马术专项测试，考生考前可上马热身 5 分钟，热身期无法控制马匹，或考官觉得其无法达到最其本考试要求者，经半数以上考官同意，可直接取消考生正式考试资格。

(五) 考试服装规定：上身着带领长袖或短袖，戴正规马术头盔，考生可自由选择是否穿着马术安全背心。必须穿马裤及正规长马靴，可戴合适的马刺（由考官评定），持马术鞭。